

[第三部分 協調與行動]

第八章 區域協調機制的完善

第九章 近期重點工作



第八章 區域協調機制的完善

完善區域協調機制的目的在於採取有效協調措施保障《大珠江三角規劃研究》提出的空間策略及空間計劃得到落實和實施，從而實現“協調可持續的世界級城鎮群”的發展目標。雖然大珠江三角城鎮群基於一個自然地理單元，經濟和社會高度融合，但由於它是我國獨特的制度安排——“一國兩制”所在區域，粵港澳三地政府在行政上互不隸屬，且施行不同的政治和經濟制度，難以在三地推行具有統一標準的、強制力的行政管理措施。基於此，通過採取合作的方式，建立使目標得以實現的協調機制，成為本研究的緣起之意。本章在大珠江三角城鎮群協調機制的現狀與特徵基礎上，提出區域協調機制完善的建議，進而制定區域空間協調機制的完善計劃。

8.1 協調機制現狀

——初步建立了成效較好的專項事務協調機制。包括：中央到地方共同介入的跨界基建及口岸通關協調機制，粵港、粵澳、港深、澳珠及泛珠三角等多層面協調的環境保護合作機制，以東深供水、澳珠供水為核心的跨界水資源分配機制和粵港、粵澳環境緊急事故通報機制，以港深、澳珠鄰接地區城市規劃、土地利用協調為核心的跨界鄰近地區合作研究、合作開發機制，以經濟技術貿易洽談會、香港-內地商會聯席會、粵港澳貿促機構協作會議、粵港澳共同推介大珠江三角城鎮群、粵港澳主要商會高層圓桌會議、粵港民間合作研討為主要平台的多層次經貿旅遊合作機制。

——協調指向以粵港、粵澳為主。粵港、粵澳間的協調力度較大，而粵港澳三方共同協調的力度較小，珠三角各地市參與港澳協調較少。2009年2月為共同實施《珠三角規劃綱要》，粵港澳三方首次召開粵港澳聯絡協調會議，商討有關推進實施《珠三角規劃綱要》共同關心的課題。

——政府層面協調機制已較成體系。與政府層面協調相比，港澳與珠三角企業、社會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及公眾間雖交流廣泛，但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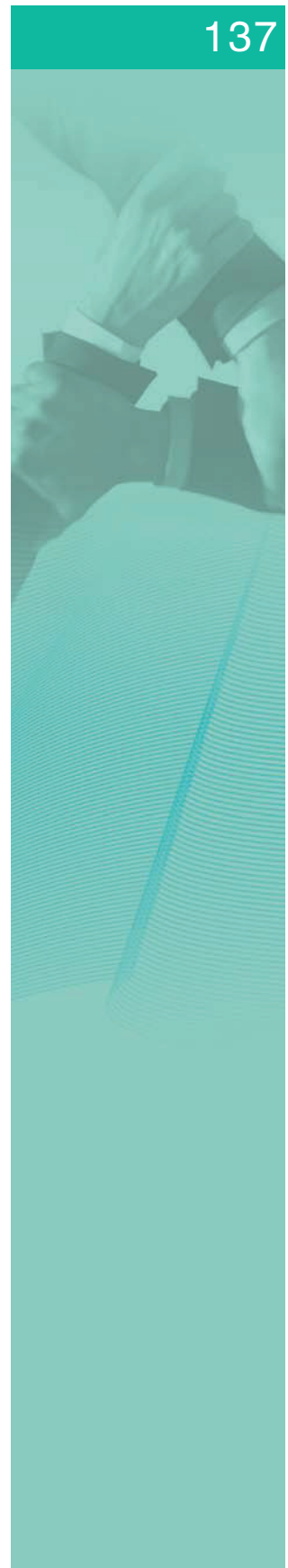
終未出現顯化的協調平台。一方面，非政府間的協調較容易通過非正式的場合實現，降低了協調平台的需求；另一方面，內地社團組織的不發達使港澳發達的社團組織找不到相應的協調對象；第三，隨着珠三角市場化改革進程的推進及各類社團組織的廣泛出現，港澳與珠三角在企業、社會團體等方面的協調需求日益增多。

——以一事一議的協調為主，與整體協調發展的要求尚有差距。

粵港、粵澳雖然進入多方位合作協調階段，但因社會經濟管理體制差異和政治邊界等問題，粵港、粵澳合作更多是一事一議，缺乏對區域整體的謀劃。

——協調手段以行政協商為主，經濟、法律等協調手段有待增強。

內地和港澳由于不同的法律和經濟運行環境，三地之間的協調以政府間的行政協調方式進行，經濟和法律手段欠缺。而依據國際經驗，解決大型跨界基建和生態環境等區域問題除主要依靠行政協商機制外，需要發揮綜合性手段，尤其是經濟手段，以明確區域各方的責任與義務。目前，粵港兩地在排污權交易方面取得了突破，但粵港澳三地在生態補償機制、共同基金等方面欠缺，區域協調缺乏資金支持，許多事務停留在口頭或書面協議上，導致諸多政策流于形式而無法真正實施（專欄8-1，圖8-1）。



第八章 區域協調機制的完善

專欄8-1： 大珠三角城鎮群現狀協調機制的主要局限

(1) “一國兩制”制度背景下的限制。珠三角與港澳基本的政治制度和經濟制度不同，在法律制度、稅制、幣值、口岸管理體制、土地利用管理等方面均有着明顯的差異，增加了珠三角與港澳互相溝通和協作的成本，並對要素流動的自由度和效率產生不利影響。但制度邊界在相當一段時期內，是無法打破的。這就促使三方在合作中必須要以更廣闊的視角營造共識、共同行動，尋求解決問題最佳辦法，降低體制性障礙造成的不利。

(2) 經濟社會發展水平不同，造成思考問題視角的差異。雖然粵港澳之間的發展水平正在迅速縮小，但差距仍然明顯，導致雙方在部分問題認識上的差異。在重大項目的建設上，珠三角在快速城市化發展階段採取了積極的投資策略，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投資規模快速增長，而港澳則持需求驅動的模式，即有實質需求才興建新設施，並且須經反複論證，造成三地在港珠澳大橋、廣深港客運鐵路專線、港深邊界的河套地區發展、橫琴開發等事務的協調上形成不一致的決策思路，從而影響項目實施的進展。

(3) 協同治理和利益共享機制的欠缺。大珠三角城鎮群經過多年的合作與發展，已經具有良好的互補性。但是由於粵港澳三地城市規劃有各自的制度，三地資源缺乏整體配置，仍存在重複建設、結構趨同、無序競爭等問題。航運物流、港口、機場等方面尤其突出。雖然三方對以上領域合作的必要性都有高度的共識，但至今仍然沒有切實的解決方案。

(4) 市政與公共服務體制不能接軌。大珠三角城鎮群的合作發展，既是經濟問題，也是社會問題，需要完備的社會條件來支持。近年來，粵港澳三方都為此進行了積極的努力，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與深化合作發展的現實要求還有較大差距。例如通訊、交通、社會保障、社會福利、醫療、教育等方面，尚未實現有效銜接。

協調主體的層級	協調平台	協調內容	協調手段
中央政府	港珠澳大橋專責小組、 香港與內地跨境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內地與香港大型基建協作會議	區域宏觀政策 大型跨界基建	政策調控
"泛珠三角"各省區政府	內地省長、自治區主席和港澳行政首長聯席會議； 政府秘書長協調制度	涉及基礎設施 經貿、旅遊、農業、勞務、科教文化、信息化建設、環境保護、衛生防疫等領域	研討、行政協議
粵港澳政府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粵澳合作聯席會議 粵港澳聯絡協調會議	社會、經濟、環境保護等領域	研討、行政磋商等
地市與港澳政府	深港合作框架 珠澳合作框架	涉及經貿、旅遊、文化、法律、重大基礎設施、環保、城市規劃、醫療護理等領域	行政協議

圖8-1大珠三角城鎮群協調機制結構圖

表8-1 西方大都市區空間協調的組織模式的比較

組織模式	特點	優點	缺點	典型的大都市區
大都市區政府	高效統一為主，具有權威性和綜合性	分考慮到都市區各種功能聯繫；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更加高效合理；使資源流動更暢通	容易陷入等級化的官僚結構危機；不能代表當地的公共利益	多倫多、倫敦、曼徹斯特、巴黎、華盛頓
城市政府聯合協會組織	以橫向合作為基礎，自願松散型	在減少城市分治帶來的一些不良影響如城市交通、水源等問題方面起重要作用	缺乏威信和權力；難以解決大都市區出現的比較尖銳的矛盾	美國舊金山灣區
跨界特別區	以自然聯繫和規模效益為主，承擔單一功能	公眾容易參與監督；對當地居民的要求及其變化更具有彈性	難以組織大都市區公共設施和服務的統一行動	美國的大紐約都市區

8.2 協調機制完善的建議

8.2.1 區域協調機制總體框架的完善

課題專題四從區域協調機構、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經濟手段和諮詢手段五方面對大珠江三角城鎮群區域協調機制完善的可行性進行了分析，結果表明（表8-2），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是現階段最佳的區域協調機構，行政手段仍是本區域最可行的協調手段，諮詢手段將是本區域協調機制重點完善的內容。基于此，建立了大珠江三角城鎮群區域協調機制完善的總體框架。

表8-2 區域協調機制方案可行性匯總

完善方面		方案			
區域協調機構		區域政府模式	地方政府聯合機構	區域規劃協調委員會	完善合作聯席會議制度
	可行性	○	○	◎	●
法律手段	——	制定區域協調發展法律、法規	行政協議制度化	區域規劃立法	——
	可行性	○	○	◎	——
行政手段	——	行政協議	磋商溝通	規劃交流	區域公約
	可行性	●	●	●	◎
經濟手段	——	財政政策	投資導向	財政轉移支付	共同基金
	可行性	◎	◎	○	◎
研究手段	——	研究諮詢機構	合作研究	發展戰略論壇	共同標準
	可行性	●	●	●	◎

注：●可行 ◎可行性一般 ○不可行

(1) 構建多層級責權明晰、多元主體互動的協調機制。大珠三角城鎮群作為一個次國家多層級治理的多中心城鎮群，在“一國兩制”框架下，既不可能建成類似歐盟高度一體化的協調機制，也不可能建成類似紐約新澤西港務局、田納西管理局具有專門執行機構的協調機制，更不可能建成類似“長三角”、京津冀城鎮群具有相同的政治經濟制度的協調機制。綜合考慮大珠三角城鎮群區域協調機制現狀、區域緊密合作的要求及協調機制完善的原則，本研究在現有協調機制基礎上提出完善的建議，試圖理順粵港澳多層級政府機構（中央-省-市）和多元主體（政府、企業、社會團體、公眾）在不同事務協調中的關係，形成多層級責權明晰，多元主體互動的協調機制。主要包括：

——中央層級：側重對粵港澳專項事務協調的指導。中央層面的區域協調架構主要針對區域共同政策且需要中央決策的內容（如《珠三角規劃綱要》及重大跨界協調事務）成立專項協調機構參與宏觀協調和指導。

——粵港澳層面：逐步建立粵港澳三方協商的機制。在現有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的基礎上，以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三角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為起點，建立粵港澳三地政府的聯絡協調會議機制，推進重大事務的合作協調。也可借鑒“新-柔-廖”¹三邊合作的發展過程和長三角地區的“觀察員”制度²，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時邀請第三方的相關代表列席會議，以彌補粵港澳三方基於不同體制的局限。因應粵港、粵澳新課題和新要求，必要時增設和撤併專責小組，以監察和落實確定的合作事項。

——地市與港澳層面：建立行政協議機制。在中微觀管理事務協調上，地市與港澳間協調更具效率，在有必要時將珠三角地方政府納入粵方代表團列席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在各專責小組會議時，所涉及到的珠三角城市的相關職能部門也應納入粵方代表團列席會議。對於各地市與港澳的合作協調，建議在不違背相關法律法規和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確定的基本原則下，建立以行政協議

1 新加坡與柔佛（馬來西亞）和新加坡與廖內（印度尼西亞）間的次區域經濟合作在印尼通常以這三個地方的首字母縮略詞（即Singapore的si, Johor的jo和Riau的ri，譯為新柔廖）稱之，有時也叫着東盟南部的成長三角區。

2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專題四——城鎮協調發展機制及近期重點協調工作建議。

(或合作備忘錄) 為主要手段的協調合作機制，必要時可設立專項研究小組、專項協調小組，跟踪落實雙方確定的合作事項。

(2) 構築珠三角各市提交與港澳協調議案的渠道 (圖8-2) 。在收集議案階段，除收集省級各職能部門提交議案外，也要徵集珠三角各市議案。對於涉及與港澳城市規劃事務協調有關的問題，可根據事項的不同，由各市將議案提交至粵港或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專責小組的牽頭部門。若專責小組難以處理的問題，由專責小組牽頭部門將議案提交粵港或粵澳合作聯席會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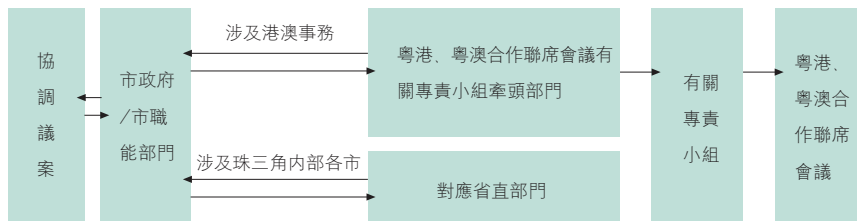


圖8-2 地市層面議案提交程序

(3) 加強公眾參與的多方磋商渠道和平台建設，形成多元主體共同參與的協調機制。理順政府、企業、社會團體、公眾在不同事務協調中的關係，面向粵港澳三地社會公眾完善公眾參與機制，為三地官方和民間共同磋商提供渠道和平台 (圖8-3) 。三地政府應及時做好區域發展重大決策信息的公示工作，三地各專項部門收到公眾意見後應進行深入研究，論證近期可行的方案及時提交到聯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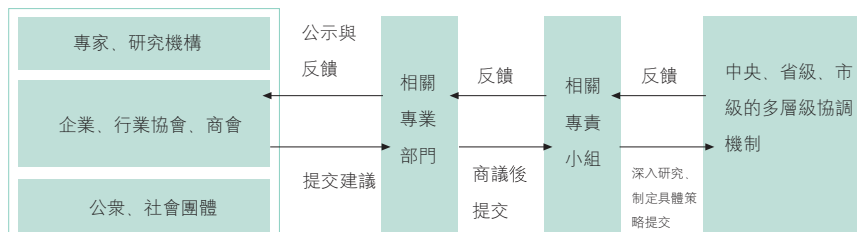


圖8-3 公眾參與的多方磋商機制示意圖

8.2.2 重點領域協調機制的完善

粵港澳間協調機制的完善不僅要依靠總體協調框架的完善，還應根據區域發展需要，適時完善三方重點合作領域的專項協調機制。

——**完善粵港澳研究協調機制。**設立“大珠三角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研究論壇”，形成多主體互動的諮詢平台；優化區域合作創新研究的資助機制。

——**優化跨界基建協調機制。**整合協調機構與程序，建立多層次協調的跨界基建協調機制；加強大型跨界基建多層面的溝通協調；探討大型跨界基建項目統籌機制；鼓勵通過溝通和研究強化市場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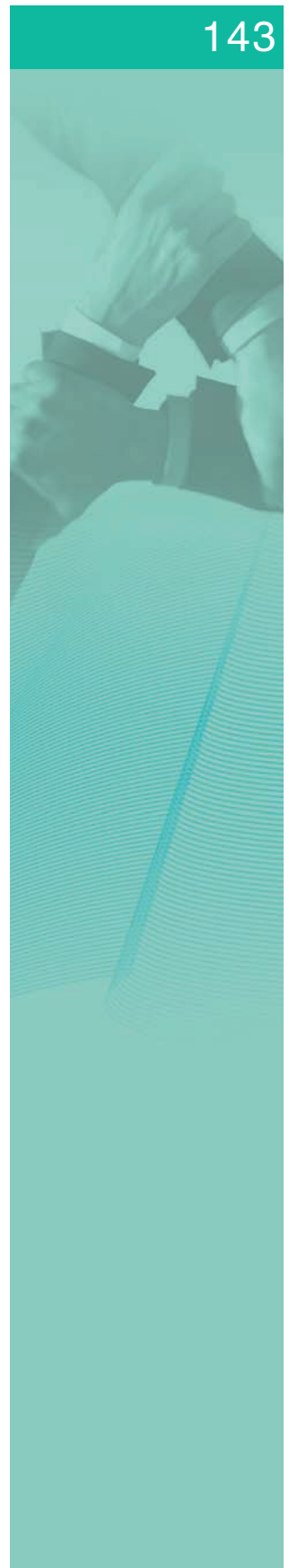
——**健全環境保護合作機制。**通過行政協議，強化生態環境保護的監管；研究區域生態維護合作機制，健全環境生態共同治理機制；加強信息交換機制，推動環境信息平台建設；建立區域環境應急合作機制；建立環境設施規劃和環境標準協調機制。

——**健全跨界鄰接地區共同研究、共同監管的合作機制。**增加地市層面參與，發揮地方政府在跨界生活協調中的積極主動性。

在以上重點領域協調機制完善的基礎上，本研究提出表8-3所示的大珠三角城鎮群專項事務協調指引表。

協調事務	跨界基建及口岸設施		鄰接地區開發	機場	港口	大氣環境	水環境	生態保護	水資源	旅遊協作	能源合作	社會管理、人才流動	經貿制度安排	
	公路（高速公路）	鐵路（城際軌道）												
主要協調問題	公路、橋梁及口岸設施的功能定位、走向及接駁、建設標準、建設時序、融資、環境影響等	功能定位、線路接駁、建設標準、建設時序、環境影響等	發展定位、功能佈局、重大設施安排與銜接、環境保護、	發展定位、航線、空域的爭取、機場間聯線、市場的爭奪。	發展定位、腹地爭奪、供需方式。	對環境質量的關注程度；排放標準	上下遊協調；監測標準不同。	開發利用與保護的平衡處理。	水量分配；供水水質；供水安全。	拓展客源市場和旅遊線路，統一打造旅遊品牌	節能與清潔生產、電力網互聯	通關制、福利、執業資格等銜接困難	CEPA 深化、相關政策先行先試	
特徵	區域及國家戰略的體現；相關城市政府高度重視；環境影響較大。	區域及國家戰略的體現；相關城市政府高度重視；環境影響較大。	空間戰略資源，相鄰城市比較慎重；土地使用的強度及生態環境的變化，規劃建設管理與制度安排問題。	稀缺資源（尤其是空域）；政府和市場均強力爭取。	區域或城市戰略資源；市場參與程度高。	外部性特徵明顯；地區問題可能成為區域問題，需要同行動。	外部性特徵明顯，重的減少和破壞可能帶來質的較低甚至區域生態安全問題	區域與城市發展基本保障資源；統一流域區域共享。	以區域內獨特的自然地理和獨特的文化為基礎，市場競爭激烈。	戰略資源；內地經濟發展、港澳市場化程度高	受制度的剛性約束強，需要中央進行調控和批准			
協調主體	國家相關部門、粵港政府、新接地區城市政府、財團（企業）	國家相關部門、粵港政府、新接地區城市政府、財團（企業）	國家相關部門、粵港政府、新接地區城市政府、財團（企業）	國家相關部門、粵港政府、新接地區城市政府、財團（企業）	國家相關部門、粵港政府、新接地區城市政府、財團（企業）	粵港澳及珠三角三地政府相關部門、財團（企業）	粵港澳及珠三角三地政府相關部門	粵港澳及珠三角三地政府相關部門、財團（企業）	粵港澳及珠三角三地政府相關部門、財團（企業）	粵港澳及珠三角三地政府相關部門、財團（企業）	粵港澳及珠三角三地政府相關部門、財團（企業）	中央政府、國家相關部門、粵港澳政府		
協調平台	高層會晤、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相關專責小組會議；規劃信息平台。	高層會晤、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相關專責小組會議；規劃信息平台。	高層會晤；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相關專責小組會議；規劃信息平台。	高層會晤；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相關專責小組會議。	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粵港聯合建設珠三角空氣監控網絡系統；相關專責小組（合作小組）會議。	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粵港聯合建設珠三角空氣監控網絡系統；相關專責小組（合作小組）會議。	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粵港聯合建設珠三角空氣監控網絡系統；相關專責小組（合作小組）會議。	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粵港聯合建設珠三角空氣監控網絡系統；相關專責小組（合作小組）會議。	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粵港聯合建設珠三角空氣監控網絡系統；相關專責小組（合作小組）會議。	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粵港聯合建設珠三角空氣監控網絡系統；相關專責小組（合作小組）會議。	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粵港聯合建設珠三角空氣監控網絡系統；相關專責小組（合作小組）會議。	高層會晤；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相關專責小組會議。		
協調手段	會議研討、合作研究、磋商溝通	會議研討、合作研究、磋商溝通	合作研究、磋商溝通、規劃交流、行政協議	會議研討、磋商溝通、市場運作、合作研究	規劃信息平台、磋商溝通、市場運作、合作研究	合作研究、磋商溝通、環境補償、排污權交易、共同基金的研究	會議研討、信息通報	會議研討、磋商溝通、經濟手段（加強生態環境補償、排污權交易、共同基金的研究）	會議研討、磋商溝通、經濟手段（加強生態環境補償、排污權交易、共同基金的研究）	會議研討、磋商溝通、經濟手段（加強生態環境補償、排污權交易、共同基金的研究）	會議研討、磋商溝通、經濟手段（加強生態環境補償、排污權交易、共同基金的研究）	會議研討、磋商溝通、經濟手段（加強生態環境補償、排污權交易、共同基金的研究）	會議研討、合作研究	

表8-3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專項事務協調指引



8.3 城市規劃協調機制的完善

建立城市規劃協調機制的總體思路是，在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以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香港發展局、澳門運輸工務司及珠三角各城市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為協調主體，以粵港、粵澳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為協調平台，通過共同舉辦研究論壇，共同編制“粵港澳空間發展戰略”，共享區域規劃信息等協調手段，解決區域整體空間佈局、區域跨界交通引導、合作空間佈局等緊迫的空間問題。其中：

8.3.1 分階段推進大珠三角城鎮群城市規劃協調機構建設

近期推進“大珠三角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研究論壇”等相關溝通平台建設；中遠期再根據制度化需要，就粵港澳三地的空間規劃議題建立“粵港澳專家組聯席會議”制度，並考慮設立常設機構開展區域空間發展研究和空間戰略實施動態監測評估；落實相應資金保障，近期由三地政府共同提供專項研究費用，中遠期考慮設立“共同基金”確保長效地資金保障。

8.3.2 聯合制定“粵港澳空間發展戰略”作為共同行動綱領

對粵港澳地區的發展目標、空間格局、以及其它重大設施，作出策略性安排，以此作為粵港澳三地共同行動的綱領，協調區域內相關的空間發展事務，實現區域共同發展目標；同期開展專題研究，探討建立一套科學化評量指標系統，作為粵港澳三地價值衝突的平衡工具，以及作為三地區域規劃與政策調整的決策支持參考，使區域發展能符合可持續之平衡調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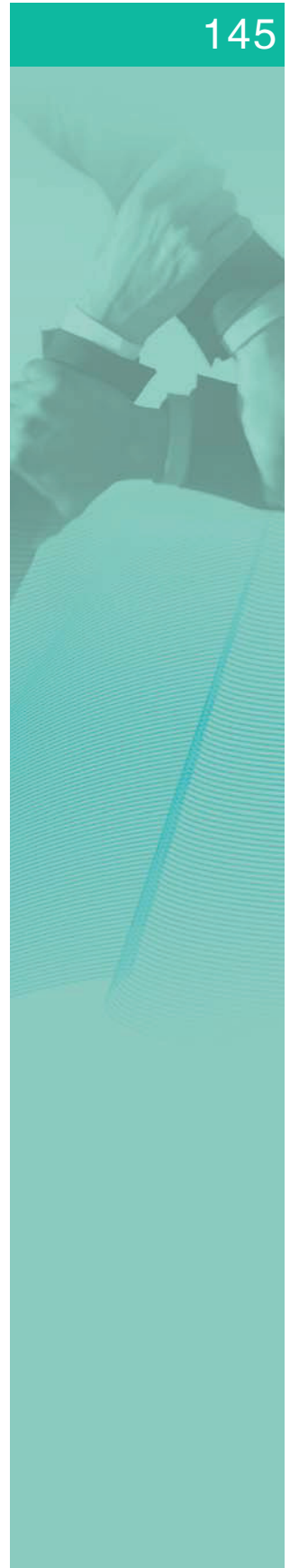
8.3.3 建立大珠三角城鎮群城市規劃信息平台

整合大珠三角城鎮群土地利用、城市建設、交通運輸、市政設施等相關政府部門的空間信息資源，實現空間信息資源的共享和信息的無縫對接，為加強各部門間溝通及公眾參與城鄉規劃提供有效

載體。

8.3.4 完善大珠三角城鎮群規劃與管理論壇

吸納澳門城市規劃學會作為聯合主辦方參與已由廣東省城市規劃協會、香港規劃師協會聯合主辦的“大珠三角城鎮群規劃與管理論壇”，加強其公眾參與功能，使之成為專業技術人員、學者與公眾交流的平台，為大珠三角城鎮群空間規劃與研究提供政府、公眾與學者的交流平台。



第九章 近期重點工作

本章所列出之近期重點工作，是在《大珠三角規劃研究》之空間計劃和協調機制完善研究基礎上，多次徵詢粵港澳政府有關部門意見，根據以下原則而確定的：

(1) 粵港澳三地政府已經達成共識，以及港澳與珠三角城市之間達成共識的事務安排；

(2) 涉及珠三角、香港、澳門重大設施銜接、區域環境優化、民生保障，需要粵港澳三地密切合作的跨界協調和跨界合作事務，突出粵港澳需要合作解決的問題，三方內部可以各自解決的問題不作為考慮範疇；

(3) 對於粵港澳三方原則上還未形成共識，但經過本報告研究，認為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有必要啓動前期工作的事務安排。

近期重點工作共四方面，20項工作內容。

9.1 跨界交通合作

9.1.1 推進一個方面的重點落實

【工作內容】 共同推進港珠澳大橋等重大交通跨境基建項目的進展；加強港、澳與內地綜合交通樞紐的多方式接駁及直通車的可行覆蓋範圍的研究，推動珠三角軌道交通與港、澳軌道交通的銜接。

【工作目標】 實現重大跨境交通基建項目如期順利完成。

9.1.2 構建一個信息共享平台

【工作內容】 共同構建粵港澳跨界基礎設施規劃、建設及運營信息共享平台（該平台用于三地政府間信息交流而非對公眾開放）；

【工作目標】 共同進行旅運信息統計，實現流通量，營運公司、營運公司的需求、時間管理等方面數據共享，促進三地大型跨界基礎設施的功能銜接。

9.1.3 開展兩個專項規劃

——粵港澳合作開展“基礎設施建設”專項規劃

【工作內容】 依據2008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將“大型基建和口岸合作”列為重點合作內容、2009年國家兩會期間粵港粵澳高層會晤達成“共同編制區域合作專項規劃”之重要共識，開展“基礎設施建設”專項規劃；

【工作目標】 加強三地在跨界交通基建信息及發展策略方面的交流和銜接，合理配置各項聯繫三地的基礎設施，為構建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奠定基礎。

——粵港澳機場群、港口群的發展規劃

【工作內容】 依據 2009年國家兩會期間粵港/粵澳高層會晤達成“重點推進四個方面工作”之重要共識，“加快大型跨界基礎設施建設”，成立粵港聯合研究小組，發揮機場群、港口群整體效應，開展粵港澳機場群、港口群的發展規劃；

【工作目標】 達到機場群、港口群明確分工，優勢互補，避免無序發展和惡性競爭。

9.1.4 對三個方面進行更深入的跟進研究

——研究口岸管理創新內容

【工作內容】 研究包括口岸查驗模式改革、優化出入境程序、利用新科技等提高通關效率的方法，及探索實行內陸直通式口岸¹等；

1 “內陸直通式”口岸是指內地赴港澳的跨界旅客、貨物在當地海關即可一次完成所有的通關手續，其乘坐的直通車通過口岸海關時，只需檢驗關鎖即可進入港澳，反之亦然。此種做法將大大降低通關成本，提高可達性。

【工作目標】 加強粵港澳三地口岸溝通，以促進人流和貨流高效有序流動。

—研究跨界交通管理創新模式

【工作目標】 實現鄰接城市電子付款模式互通、改善跨界車輛流通措施(如增加兩地車牌數目和放寬使用口岸限制等)。

—研究內陸地區的鐵路網絡發展對未來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遠洋運輸的影響

【工作目標】 實現港、澳高水平國際運輸體系與內地客貨運專線的功能互補。

9.2 跨界地區合作

9.2.1 推進一步的重點落實

【工作內容】 推進行落實落馬洲河套區、橫琴島、蓮塘/香園圍等重點鄰接地區合作開發研究，研究先行先試的制度創新點；

【工作目標】 通過重點鄰接地區合作，進行先行先試，突破制度障礙，形成示範作用。

9.2.2 開展一個專題規劃

【工作內容】 合作開展“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題規劃，從交通、教育、福利、醫療、出入境便利等方面，制定提昇珠三角與港澳地區生活環境的措施；

【工作目標】 促進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實現世界級城鎮群目標，從各專項入手規劃合作明確合作方向，提高城市宜居生活品質。

9.2.3編制一項空間計劃

【工作內容】 共同研究珠江口灣區未來發展戰略，共同編制“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凝聚更多共識，共同打造“可持續發展的宜居區域”；

【工作目標】 加快核心區空間資源整合，進一步增強大珠三角城鎮群的國際影響力，促進大珠三角城鎮群發展成為“亞太地區最具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群”。

9.2.4推進三項後續研究

—共同研究制定粵港澳社會民生領域的公共治理框架

【工作內容】 依據《珠三角規劃綱要》提出建設“共建優質生活圈”的發展目標，研究制定可行的三地社會民生治理框架，保障各項事務的落實。

【工作目標】 為港澳人員到內地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為三地社會民生領域的合作奠定基礎，通過研究突破關鍵制度障礙。

—開展關於粵港澳三地醫療衛生領域合作的基礎研究

【工作內容】 研究及探討粵港澳三地醫療衛生合作的基本訴求、合作方式和實現手段。

【工作目標】 促進優質生活圈建設，提昇城鎮群社會民生融合。

—研究及策劃更多跨界合作空間

【工作內容】 研究及策劃更多跨界合作空間，如香港西北部與深圳西部前海發展軸土地利用協調戰略、香港與深圳東部及香港與珠海萬山群島的旅遊合作、港澳與珠江西岸及粵西地區合作發展策

略、港深與粵東地區合作發展策略。

【工作目標】 更大範圍內實現粵港澳的緊密合作，促進空間資源整合。

9.3 生態環境保護合作

三地共同研究並制定一個環保協議、一個生態框架、一個預警體系

9.3.1 研究制定一個環保協議

【工作內容】 研究制定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區域環境保護框架協議

【工作目標】 就構建區域生態安全總體格局、劃定生態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各地環境保護責任、保護環珠江口灣區生態環境、深化三地環保合作研究等內容做出安排。

9.3.2 研究制定一個生態框架

【工作內容】 研究制定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區域綠地及生態廊道總體框架。

【工作目標】 提出管制措施建議，探索建設跨界生態保護區、生態走廊和區域公園。

9.3.3 建立一個預警體系

【工作內容】 建立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環境監測預報與災害防治預警體系。

【工作目標】 在三地現有比較完備的監測體系的基礎上，首先建立信息交換機制，在基礎上推進全面信息共享與信息整合，最後搭建完善的預測和預警系統。

9.4 協調機制建設

9.4.1 建立政府層面的兩個聯絡機制

— 建立粵港澳三地政府的聯絡協調機制

【工作內容】 粵港合作第十二次工作會議已確定開展粵港澳三地共同規劃，粵港兩地政府會聯同澳門特區政府，商討建立三地共同開展區域合作的機制和合作內容。

【工作目標】 加強對落實保障包括教育、醫療、環保、旅遊、信息化等領域在內的香港服務業開放在廣東先行先試政策措施的溝通協調。

— 建立觀察員制度

【工作內容】 在粵港、粵澳層面，應“以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聯絡協調會議為起點，建立健全粵港澳三地政府的聯絡協調會議機制，推進重大事務的合作協調，也可建立“觀察員”制度。在有需要時，粵港或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可邀請第三方代表列席；港、澳代表亦可列席“珠三角城鄉規劃局聯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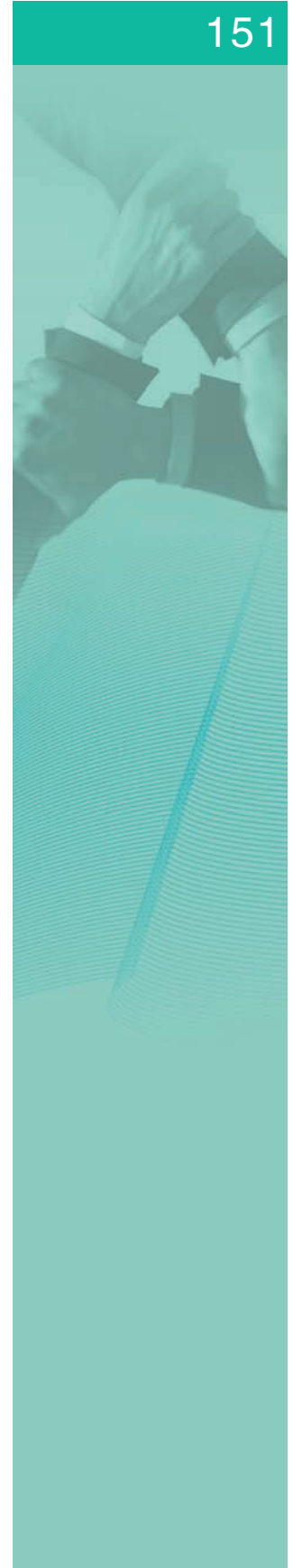
【工作目標】 形成多層級責權明晰，多元主體互動的協調機制。

9.4.2 建設兩個規劃交流平台

— 推進港澳與珠三角規劃信息平台的建設

【工作內容】 依據《珠三角規劃綱要》，推動港澳與珠三角規劃信息平台的建設。

【工作目標】 加強三地城鄉規劃協調對接，協調區域空間規劃。



—設立以三地政府機構主導的“大珠三角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研究論壇”。

【工作內容】設立以三地政府機構主導的“大珠三角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研究論壇”。

【工作目標】加強政府與學術界和專業團體的合作，鼓勵非政府組織進行有關大珠三角城鎮群的研究。